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馬簡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樺犯竊盜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200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被告所竊取之現金新臺幣2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亦尚未返還或賠償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王政揚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高慧晴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附件：

09 **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0 113年度偵字第822號

11 被 告 陳建樺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13 居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3樓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陳建樺於民國113年7月8日20時42分許，自澎湖縣○○市○
19 ○路00號3樓租屋處下樓時，行經惠安路32號1樓為蔡○霖所
20 經營之翻滾鴉甘草芭樂店時，見店內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
21 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蔡○霖放在桌上
22 塑膠箱內為其所有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，得手後，
23 隨即離開現場。嗣經蔡○霖發現塑膠箱內金錢短少，始知有
24 異並報警處理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蔡○霖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建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28 諱，核與告訴人蔡○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
29 符，並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啓明派出所扣押筆錄、
30 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、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7
31 張附卷可稽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告訴人雖

01 就主張失竊金額高達5萬3,000元，惟雙方對此各執一詞，並
02 無其他證據佐證，依罪疑惟輕原則，作有利被告推定，併此
03 敘明。

04 二、核被告陳建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
05 被告所竊取之現金200元，雖未扣案，仍係被告本件犯罪所
06 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1 檢 察 官 吳巡龍

12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4 書 記 官 周仁超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記事項：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